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20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7.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66,387,000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671,000元。
- 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37.0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209	34,685
銷售成本		(27,571)	(27,054)
毛利		9,638	7,631
其他收益	5	1,095	11,2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22)	(17,9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36)	(12,737)
商譽減值虧損	10	(149,9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經營虧損		(166,572)	(11,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	185
財務費用	6 (a)	(161)	(434)
除稅前虧損	6	(166,165)	(12,040)
所得稅開支	7	(222)	(976)
年內虧損		(166,387)	(13,0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2,875	9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52	–
重估可供出售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4,059)	–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4,059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所得稅項）		12,927	9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3,460)	(12,05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671)	(12,6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3,716)</u>	<u>(391)</u>
		<u>(166,387)</u>	<u>(13,016)</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744)	(11,6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3,716)</u>	<u>(388)</u>
		<u>(153,460)</u>	<u>(12,058)</u>
			(重列)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37.06)</u>	<u>(8.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3,038	17,306
無形資產		198	3,645
商譽	10	63,271	21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1,85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583	54,833
應收貸款		1,597	17,042
		<u>168,538</u>	<u>306,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0	6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18,340	77,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16	20,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7	29,406
		<u>167,353</u>	<u>127,7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920	39,882
應付稅項		721	901
融資租賃承擔	14	884	609
		<u>28,525</u>	<u>41,3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28</u>	<u>86,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366</u>	<u>392,4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2,437	1,970
資產淨值		<u>304,929</u>	<u>390,4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67	339,771
儲備	15	276,518	(47,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0,585</u>	<u>292,3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	24,344	98,060
權益總額		<u>304,929</u>	<u>390,438</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於即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與其剔除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算」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算。特別地，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該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用作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報告日按攤銷成本計算。在目的同時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同條款以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日按公平值計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其後公平值之變動，惟僅股息收益一般確認於損益中。
- 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均全數呈列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之三類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可作對沖會計方法之各類交易引入更大靈活度，特別地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量化成效追溯測試已被撤銷。新規定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優化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面的單一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一個五步收益確認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故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26,154	30,897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9,146	2,977
銷售生物降解產品	1,909	811
總計	<u>37,209</u>	<u>34,685</u>

4. 分部申報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專注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有關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且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 (ii) 貿易及生產生物質燃料；及
- (iii) 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9,146</u>	<u>2,977</u>	<u>26,154</u>	<u>30,897</u>	<u>1,909</u>	<u>811</u>	<u>37,209</u>	<u>34,6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53</u>	<u>2,027</u>	<u>(475)</u>	<u>2,869</u>	<u>(3,211)</u>	<u>(5,543)</u>	<u>1,667</u>	<u>(64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66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51)	(9,63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236)	(12,737)	(3,236)	(12,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729	11,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商譽減值虧損	-	-	(149,988)	-	-	-	(149,988)	-
經營虧損							(166,572)	(11,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8	185
財務費用							(161)	(434)
除稅前虧損							(166,165)	(12,040)
所得稅開支							(222)	(976)
年內虧損							<u>(166,387)</u>	<u>(13,016)</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2,304	77,117	113,980	253,805	10,901	15,730	217,185	346,6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706	87,148
							<u>335,891</u>	<u>433,800</u>
負債								
分部負債	1,605	269	17,895	34,808	4,914	3,790	24,414	38,8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48	4,495
							<u>30,962</u>	<u>43,36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放債		生物質燃料		生物降解產品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610	-	15,268	11,926	-	4,059	-	12	17,878	15,997
折舊及攤銷	431	-	85	41	1,877	4,931	43	1	2,436	4,97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236	12,737	-	-	3,236	12,7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虧損	-	-	-	-	-	-	4,059	-	4,059	-
商譽減值虧損	-	-	149,988	-	-	-	-	-	149,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	-	729	11,224	729	11,224
出售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	-	-	251	-	251	-
	<u>2,610</u>	<u>-</u>	<u>15,268</u>	<u>11,926</u>	<u>-</u>	<u>4,059</u>	<u>-</u>	<u>12</u>	<u>17,878</u>	<u>15,997</u>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於附註3中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經營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736	14,810	91,194	226,985
香港	27,473	19,875	65,493	79,100
	<u>37,209</u>	<u>34,685</u>	<u>156,687</u>	<u>306,08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3,247,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生物質燃料之收入約人民幣25,493,000元乃來自兩名單一外界客戶。

主要客戶收入(其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221	15,991
客戶B	7,026	9,502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收入	366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29	11,224
總額	1,095	11,273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可換股票據利息	-	393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61	41
	161	43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4	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36	2,894
總員工成本	4,590	2,982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40	4,096
折舊	1,696	877
就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1,850	1,5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50	950
— 非審核服務	424	—
已售存貨成本	27,571	27,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236	12,737
商譽減值虧損	149,9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	—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09	9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u> </u>	<u> </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90)	—
	<u> </u>	<u> </u>
	<u>222</u>	<u>976</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四年：16.5%)。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71)</u>	<u>(12,62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76</u>	<u>141,673</u>

附註：上述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或經重列以披露股本重組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13,259	—
收購附屬公司	—	213,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259</u>	<u>213,259</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虧損	149,9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988</u>	<u>—</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71</u>	<u>213,259</u>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燃料產品業務	<u>213,259</u>	<u>213,2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採用法基於經董事批准並經專業估值師估值的五年期間內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每年13.95%的折現率(二零一四年：12.00%)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00%固定增長率(二零一四年：3.00%)推斷。此增長率不超過市場上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由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未如預期，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此乃由於行業緊縮及競爭情況加劇，令生物質燃料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16,082</u>	<u>—</u>
減：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4,059)	—
匯兌調整	<u>(172)</u>	<u>—</u>
	<u>11,851</u>	<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u>11,851</u>	<u>—</u>
	<u>11,851</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82,000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由於出現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表現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大幅下降。虧損約人民幣4,059,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有關貸款新設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51	17,093
31至60天	509	6,721
61至90天	—	11,901
91至180天	47,981	12,383
181至365天	32,689	—
超逾365天	26,973	18,308
	<u>109,703</u>	<u>66,406</u>
減：呆賬撥備	—	—
	<u><u>109,703</u></u>	<u><u>66,406</u></u>

客戶一般獲批出90日賒數期，而給予客戶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還款。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超逾30天	2,661	1,273
	<u><u>2,661</u></u>	<u><u>1,273</u></u>

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30日。

14.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至2.5%。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名義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0	1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1)		990,0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2)		(950,000,000)	—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u>50,000,000</u>	<u>1,0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名義價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0	4,259,002	425,898	339,771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3)		851,800	85,180	66,977
股本削減 (附註1)		—	(505,967)	(402,681)
股份合併 (附註2)		(4,855,262)	—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u>255,540</u>	<u>5,111</u>	<u>4,067</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i)透過註銷股本每股0.099港元，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之名義價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經調整股份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及(ii)股東有條件批准，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由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批准股本削減，且已授出批准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印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正式登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基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

2.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所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851,8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0.103港元。

(b) 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削減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年內虧損	-	-	-	-	-	-	-	-	(12,625)	(12,625)	(391)	(13,0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955	-	955	3	958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955	-	955	3	95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955	(12,625)	(11,670)	(388)	(12,05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扣除交易成本、扣除遞延稅項	-	-	1,349	-	-	-	-	-	-	1,349	-	1,3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965	-	-	-	-	-	8,965	-	8,96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58,615	-	105	(8,965)	-	-	-	-	-	149,755	-	149,75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4,028)	-	-	-	-	-	-	-	(4,028)	-	(4,028)
應佔的交易成本	-	(4,028)	-	-	-	-	-	-	-	(4,028)	-	(4,0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700	5	(5)	-	-	-	-	-	-	1,700	-	1,7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3,946	3,367	(186)	-	-	-	-	-	-	7,127	-	7,127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232	-	-	-	-	-	-	-	91,922	-	91,9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	98,448	98,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年內虧損	-	-	-	-	-	-	-	-	(92,671)	(92,671)	(73,716)	(166,3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2,875	-	12,875	-	12,875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12,875	-	12,875	-	12,87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之變動	-	-	-	-	-	-	-	52	-	52	-	52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虧損	-	-	-	-	-	-	4,059	-	-	4,059	-	4,059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059)	-	-	(4,059)	-	(4,05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2,927	(92,671)	(79,744)	(73,716)	(153,46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66,977	2,009	-	-	-	-	-	-	-	68,986	-	68,986
根據配售股份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35)	-	-	-	-	-	-	-	(1,035)	-	(1,035)
股本削減	(402,681)	-	-	-	402,681	-	-	-	-	-	-	-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	(1,343)	-	-	1,343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7	147,798	1,263	-	495,170	34,896	-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集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本公司股本中六股每股0.02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41,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i)約200,000,000港元作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的用途；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或已重列以披露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有關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概無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務。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計劃有利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惟因原油較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且並不違反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故在全球商品市場不景氣的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難以取得發電廠的合約。

此外，伊朗重返原油市場，加上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維持原油產量增長，令原油價格反彈情況逆轉，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的62.3美元回落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37.7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持續不利因素阻礙原油市場復甦。經評估後，董事採取較保守方針檢討生物質燃料業務策略，根據風險與利益平衡原則，力求為股東取得最大利益，並決定作出商譽減值，以反映可收回金額的減幅。

由於年內市場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89,292,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壞賬。

本集團的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繼續專注於以「球誼」品牌買賣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表現良好，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然而，歐洲國家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放緩，拖累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導致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收益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亦進一步受到中國產品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的不利影響。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成交量大幅下滑。管理層已每季檢討該業務所持有知識產權的價值，鑒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疲軟表現，且管理層預期來年歐洲地區經濟復蘇步伐仍緩慢，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於詳細評估後作出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2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37,000元）。

為應對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分部收益下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生物降解產品分部旗下成立新公司，以物色機會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線，為有品牌及無品牌產品開拓潛在的新市場及供應商。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7,2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85,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3%。

經審核綜合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香港的放債業務及生物降解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收入增加，惟被生物質燃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之跌幅所部分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放債業務及生物降解產品買賣業務之收入分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77,000元及人民幣811,000元增長約人民幣6,169,000元及人民幣1,098,000元或約207.2%或135.4%至約人民幣9,146,000元及人民幣1,90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生物質燃料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897,000元減少人民幣約4,743,000元或15.4%至約人民幣26,1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組合所得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1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77,000元）。利息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直接洽商更多貸款而非通過其他中介公司轉介借款人。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收貸款之呆壞賬。

其他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確認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7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224,000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7,9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64,000元或11.5%至人民幣20,022,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公司活動增加所致。

本集團持有22.5%權益之聯營公司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於回顧年度表現理想，收入增加334%至約人民幣5,373,000元（二零一四年：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38,000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8,000元（二零一四年：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5,000元）。

本年度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4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3,000元或62.9%至人民幣161,000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於相應年度獲悉數兌換後，本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利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3,000元）所致。本年度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000元）指本集團就所訂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66,3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3,371,000元或1,178.3%。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9,98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5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其主要由於實際表現不及原定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股東權益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7,3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715,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4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86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7,3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715,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5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392,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5.9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四年：3.1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2,4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70,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9,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維持9.2%的較低水平(二零一四年：10.0%)。

於回顧年度後，本集團通過供股成功籌集資金合共約241,600,000港元。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加上於年結日後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回顧年內及年終後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配售代理（一）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股份」）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一）」）認購最多601,8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配售代理（二）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二）」）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二）」）。

配售價（一）及配售價（二）（視適用情況而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乃本公司、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一）及配售協議（二）（統稱「該等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19.53%；(2)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每股0.1194港元折讓約13.74%；及(3)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3港元折讓約10.67%。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統稱「該等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承擔責任所需。該等配售事項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該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6,400,000港元，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46,4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分別用於經營放債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原定計劃悉數動用。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股本（「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用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地批准。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批准股本削減，而有關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正式登記。因此，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之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實行股份合併，方式為將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據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不少於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287,12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供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為24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重大投資

除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的Starry Regent Limited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之5.4%股權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後，法定股本（「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已根據該等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配售合共851,800,000股新股份，據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4,259,0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改為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自股本削減及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後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改為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5,110,801,6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改為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u>67,442,000</u>	<u>10,778,000</u>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 定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改變用途 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發展放債業務	42,000,000	42,000,000
	收購機器	38,000,000	38,000,000
	未來收購事項	70,000,000	70,000,000
	未來兩年之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u>195,000,000</u>	<u>195,000,000</u>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 權利時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未來投資機會	20,000,000	—
		<u>40,000,000</u>	<u>2,100,000</u>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	營運放債業務	46,400,000	46,400,000
配售新股份	營運資金	40,000,000	40,000,000
		<u>86,400,000</u>	<u>86,400,000</u>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實際用途 港元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
	未來收購事項 或投資	40,760,000	—
		<u>240,760,000</u>	<u>—</u>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乃以港元持有，以減低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惟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變動

除本集團所訂立融資租賃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34名員工(二零一四年：37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5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2,000元)。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資金承擔約人民幣13,452,000元。

業務前景及展望

基於環球股市近期波動，加上預期美國加息、本地地產市場下滑，以及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就營運按揭貸款及金融業務採取多項措施，並將重新平衡及調整本集團的按揭貸款組合並調配至其他金融業務。

然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繼續收緊香港認可財務機構提供本地地產按揭貸款政策及推行審慎措施，此等措施及嚴謹監控政策對普羅大眾尋求按揭貸款以應付財務需求造成額外負擔，並造就本集團的按揭貸款業務進一步發展機遇。憑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間後指定用於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按揭貸款業務。儘管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按揭貸款產品的市場需求仍然強勁，惟根據金管局所頒佈嚴謹措施，在現行物業市場的不利環境及地產市場波動下，我們已就營運按揭貸款業務實施多項積極措施。我們

確信，在現時經濟環境未見穩定及存在不明朗因素下，有關措施對我們維持按揭貸款業務之穩健狀況攸關重要。

伊朗正設法重新取得市場佔有率，伊朗石油部長Bijan Namdar Zanganeh承諾，一旦撤銷制裁，將增加輸出量每日1百萬桶。國際石油盈餘令油價跌至低於每桶20美元(資料來源：高盛)。因此，我們現時相信市場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產油量將由我們先前預期呈輕微增長改為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弱，令市場調整出現之方式及時間存在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現時對能源市場之觀點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時更不樂觀。董事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就生物質燃料業務抱持小心謹慎態度。然而，一名曾獲普利策獎的石油歷史學家預期，全球石油供求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達至平衡。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珠江三角洲的有關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粒業務帶來龐大市場機會，而本集團將因應能源市場趨勢推行發展計劃，以把握上述機遇。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的研究，「香港商品出口量繼二零一五年下跌1.8%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按年下跌3.8%」。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業務未來將面對挑戰。預期生物降解產品業務將面對市場上的激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亦因成本上升而面對中國生產環境的挑戰。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將密切注意有關業務表現，並在其認為適當時間考慮其他選擇及進一步修訂本集團策略。

展望未來，基於本集團所面對營商環境未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就新投資機會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新項目，以保障股東之未來前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好倉

名稱	附註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a	實益擁有人	1,533,240,504	600%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b及c	實益擁有人	643,961,012	252%
New Profit Finance Limited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Black Marble Group Limited (前稱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961,012	252%

附註：

- 就供股作包銷安排的包銷商
- 就供股作分包銷安排的分包銷商
- 有關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調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25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14,89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82.64港元
	8,49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8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計劃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已調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之 已調整行使價
周翊(董事)	35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即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以及第A.6.7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徐愛妮女士及尹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